

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《办法》对监督抽查的实施、样品处置等进行了规定。

一是监督抽查分为省级监督抽查和市县级监督抽查。《办法》所称的监督抽查，是指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，依法组织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、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、检验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；所称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结果处理，是指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依法采取通报、责令整改、复查、公告、行政处罚、移送等行政措施的活动。

二是现场抽样时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《办法》要求，现场抽样时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/复查通知书》、抽样人员身份证明。委托抽样的还应出示组织监督抽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》复印件。